

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第 16 屆理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會為關懷會員傷亡，發揮會員互助精神，安定會員及家屬生活，特訂定會員傷亡互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次互助新台幣「五十」元整。

一、會員喪亡者。

二、凡會員遭事業單位核定命令退休者。

三、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。(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，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。)

第三條 會員參加本辦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
一、依法加入工會者，得申請加入，但不得在事故發生時始申請加入。

二、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另原已加入，因入伍或留職停薪退出，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已參加互助會經申請退會者不得再申請加入。

第四條 互助金之申請由各該分會受理，送本會核定，依當月份參加互助會員總數，所收之額數給付受領人。

第五條 互助金由總會以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直接以「掛號附回執」郵寄各該分會，當面交付代表受領人(多人領受時，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，其他具受領人資格者，應填具委託同意書)，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及分會拍照存本會備查。(二週內報銷完畢)

第六條 互助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為原則：

一、會員本人。

二、配偶及子女。

三、父母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五、孫子女。

六、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會員退會須一個月前填具退會申請書，由各該分會登記後轉送本會核備。主動申請離職、退休會員自離退之次月起，即不再扣款。

第八條 互助金之扣繳，由本會委請台灣電力公司在參加本辦法會員之薪工資內扣繳之，並匯入本會帳戶。

第九條（刪除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各分會儘量避免主動為個案發起募捐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「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」修正時亦同。